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董瓔慧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潘國城即潘維杰之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,5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 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／起訴前一日	週年利率	金額
35,506元	利息	112年12月16日	113年4月20日	3.825%	471.25元
		113年4月21日	113年12月25日	3.951%	957.01元
	違約金	113年1月16日	113年4月20日	0.3825%	35.62元
		113年4月21日	113年7月15日	0.3951%	33.05元
		113年7月16日	113年12月25日	0.7902%	125.29元
	積欠違約金				
(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)					2,25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7,765元
----	---------